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傳章	服務	機	1	.金融監督	¥管:	理委	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	王委員	
T 积八姓名		JDC 435	77억)到2	2.						机		2.		
申報日	107年11月	0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	到)職申	報			·	
配偶	乃及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为	 月	兌	年 子	女	
稱言	謂	4	性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表	秦文綺				子;	女				張	○誠	Ì		

登記(取

得)時間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持 分)

公尺)

(二)不動產

1. 土地

本欄空白

地

坐

土

	里港鎮鹿草段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59	全部	張傳章	93年02月 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鹿港鎮鹿草段零三 地,特定區域農牧		427	72 分之 1	張傳章	104年09月07日	繼承	22,536 (總額除以 72, 104 年土地公 告現值)
	鹿港鎮山崙段零匹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229.98	3 分之 1	張傳章	104年09 月07日	繼承	1,184,326 (104 年土地公 告現值總額除 以 3)
	鹿港鎮鹿草段零三 :地,特定區域農牧		1,782	12 分之 1	張傳章	104年09月07日	繼承	400,950 (104 年土地公 告現值總額除 以 12)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2. 建	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	鹿港鎮山崙段零四	一四	1,460.17	3分之1	張傳章	104 年 09月 07日	繼承	535,396 (104 年土地公 告現值總額除 以 3)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標	赤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Fit						1,497	秦文	艾綺		100 年 08 月 29 日	買賣	620,000
Honda	Accord						2,977	秦文	て綺		94年03月 17日	買賣	1,070,000

(五)航空器

Tul	بلـ	制业应力较	國	籍標	不	所	±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P/I	有		得)時間	得)原因	44.	17	7.1.1.1.1.1.1.1.1.1.1.1.1.1.1.1.1.1.1.1	砂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46,012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新	臺幣臺	總額幣	或折總	合額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傳章 張傳章					136,	228
新店郵局(板橋 4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秦文綺					226,	182
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秦文綺					200,	18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桃園 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秦文綺					1,	000
臺灣銀行新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傳章					2,	040
臺灣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傳章					2,	283
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傳章			•		2,	3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傳章						407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傳章					30,	000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傳章					86,	146
平鎮高雙郵局(桃園 71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〇誠					145,	975
臺灣銀行新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〇誠					12,	112

中央大學郵局(兆園 5	3支)	中事	善郵政	女存簿	儲金	新星	臺幣	張	傳章	£								1,091
(八)有價證	券(總	價額	:新	臺幣	2, 18	4, 036	元)												
1. 股票 (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總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_					
2. 債券 (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L			-		_		l					
h 161	<i>1</i> 3	TE 120			四夫	1/4 1+	+ 50	,,,	-ba			/15		.1	lt&-	**	\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沂臺幣
名 稱	代石	馬所	有		貝質	機構	甲	位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憑證	(總)	價額	:新	臺幣	2, 184	, 036	元)											
名 和	鱼所	有	,	一	託招	資機:	構單	.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敝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業	斤臺幣
	13///	-74				X 1/4.	144 -1	. ,,,,,	34/	(單位	净值	į.)		111	ils		總	額
摩根全平衡基金	稱 所 有全平衡基金 張○誠平衡基金 張○誠東小權基金 張○誠 4. 其他有價證券(總			臺 分		行新口	明	50,08	35.60		1	4.55	568	新疆	臺幣			729,0	86.06
摩根平衡基金	全平衡基金 張○誠 平衡基金 張○誠 東小權基金 張○誠			臺 分		行新!	明	6,81	17.30	כן		26	. 50	新疆	臺幣			180,6	58.45
摩根東小權基金	是平衡基金 張○誠 是東小權基金 張○誠 4. 其他有價證券(總			臺		行新!	明	224	1.236	5		185	.41	美	元			1,274,2	92.04
 4. 其他有價		 (總價	額				 元)			_!									
名	平衡基金 張〇誠 東小權基金 張〇誠 4. 其他有價證券(約 空白 上)珠寶、古董、字畫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 于臺幣
本欄空白	表示權基金 提○誠 4. 其他有價證券(總																	總	· 額
	東小權基金 張○誠 4. 其他有價證券(終 1空白 1字白 1、決寶、古董、字畫				占相告	· 儋 佑 ·	 シ Bオ・	 尧		<u> </u>	<u>.</u>			<u> </u>					
		-			•				1額:	新	臺幣		;	元)					
財産	種		頻巧			/			所			有				人	價		額
2. 保險									<u> </u>				-						
保 險	公		司仔	·····································	險		名	稱	要			保				시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阿	艮公司] [國泰汤	乔祥終	身壽隊			張傅	章	· · · · · · · · · · · · · · · · · · ·						85 4	年 3 月 1 日起保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隊	艮公司		國泰鎮	重愛一	生 31	3終」	身壽險	秦文	〔綺							89 -	年 6 月 20 日起保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阿	艮公司		國泰鎮	重愛一	生 31	3 終」	身壽險	張傅	章					·		89 -	年 12 月 29 日起保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阿	尼公司		國泰鎮	重愛一	生 31	3 終」	身壽險	張傅	章							91 -	年 3 月 11 日起保	
	份有邓	限公司	〕(使	建康翁	 近生活				張傅	章							94 4	年 4 月 20 日起保	
臺灣人壽保險股	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張傅	章						1	94 4	年 4 月 20 日起保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客戶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ļ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3,752,325元)

	ylere	/±	24		烛	14.5	,	12	1.1_			фF	取得((發生)	取得(多	後生)
種	類	頂	務	^	債	權	^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FIRST TO SERVICE TO SE		기단 / (古) 구	}_		華	有銀行	龜山	分行				2 750 205	101年	三10月	公教購	屋貸
房屋貸款		張傳達	犁		桃園	園市館	型山區	萬壽	络			3,752,325	30 日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問) 耶	医)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傳章